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7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和8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已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商讨、论证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的通知,获悉中智汇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8,129,999	2017-8-09	2018-8-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
合计	-	8,129,999	-	-	-	9.86%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智汇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20,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5.13%。

中智汇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61,12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337,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共同持股总数的57.9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通知,为更有效支持本公司发展,使本公司依托于国有资本实现进一步产业整合,康平公司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为本公司引进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且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

康平公司为本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从而优化和完善了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供有利资源支撑,提高公司资信等级,同时公司依托于国有资本平台,更有效的将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相互融合,推动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公司实业产业的作用,为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中成药产业链、人参产业链及基因测序仪产业链延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做到优势互补,取得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实施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及基因测序仪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引进战略资源,加快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努力将公司做大做强。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2、2018-064、2018-069),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以及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5万股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 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7月1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一)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7月18日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5.5 万股

(三)预留部分授予人数:4名

(四)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7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		65.6	10.09%	0.32%
合计		65.6	10.09%	0.32%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在授予日后 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2号),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4,434,56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56,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778,56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844,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人民币 205,844,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6,50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000股,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844,000 股增加至 206,5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 份数不变,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直接持有公司35.73%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直接持有公司 34.61%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44,000	656,000	122,9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00,000	0	83,600,000
总计	205,844,000	656,000	206,56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年7月18日,授予日收盘价为13.48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所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65.6	152.43	59.58	81.60	11.25

注: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2号)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工商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等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工商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公司于2018 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工商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等事项。

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584.4万元。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650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8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共分为八章三十七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4:30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对照表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4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部门。	删除
5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6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9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删除
10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交易所备案。
11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担保和抵押;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赠与; (十二)债务重组; (十三)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四)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2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一)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笔或累计标的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15%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单笔或累计标的在300万元(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四)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3	-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14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5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方,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决策层收到关联方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方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牵头安排调研。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关联方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关联方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删除
16	-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7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18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1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单独或累计标的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单笔或累计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标的在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删除
21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22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七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格